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雲端科技智慧中心2樓)
承辦人：許正庸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23
傳真：(02)89682278
電子信箱：ariio0824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23493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辦理116年「中小學新興科技輔助PBL跨域課程實施計畫（類型一）及沉浸科技導入素養導向教學實施計畫（類型二）」學校徵選，敬請各校踴躍參加，並於115年12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完成申請作業（逾期不受理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1月24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527037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為因應教育部數位教學特色應用現況及教育部科技施政目標「發展數位學習與應用」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理念與目標，以核心素養、跨域PBL及導入沉浸科技為課程發展之主軸，規劃辦理徵件作業。

三、116年徵件說明及相關申請文件請至教育部官網/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資訊及科技教育司/資料下載區項下載（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700/News_Content.aspx?

n=F84C9B045D336AF4&sms=BFD0035AFA4CEA76&s=8199199C94019D4F）。

四、欲申請學校請擇一類別撰寫教學實施計畫書，不得同時申請2案。並於115年12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回傳計畫書電子檔（WORD檔及PDF檔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一)類型一計畫請寄至許先生電子信箱（ariio0824@apps.ntpc.edu.tw），聯繫電話：(02)80723456分機523。

(二)類型二計畫請寄至葉小姐電子信箱（ai3061@apps.ntpc.edu.tw），聯繫電話：(02)80723456分機525。

五、有關補助比例請參考「徵件須知」，經費來源為教育部依補助比例核予補助經費，餘不足經費由學校自籌。實際核定補助金額及補助比例，仍以教育部核定函所載內容為準，請各校審慎評估自籌經費後提出申請。

六、教育部於114年4月28日以臺教會(三)字第1144400283A號令修正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，增訂「兼任計畫主持人每人月支領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項計畫之薪資總額以40,000元及件數3件為限」，如貴校有編列計畫主持人，請配合填寫「支領教育部及所屬機關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兼任計畫主持人費明細表」併入申請文件中。

七、計畫申請其他相關問題請洽計畫推動團隊：

(一)類型一(中小學新興科技輔助PBL跨域課程實施計畫)，國立成功大學顏伃君行政總監，電話：(06)2089603分機18；電子郵件信箱：pbl.dlearning@ncku.edu.tw。

(二)類型二(沉浸科技導入素養導向教學實施計畫)，國立清

華大學國立清華大學陳衍華博士、許礫方小姐，電話：(03)5715131分機77912，電子郵件信箱：ivr.nth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6 09:57:2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 訂 線